

独立董事关于深圳时代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转让股权资产的独立意见

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深圳时代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时代天和基金”）转让股权资产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：

时代天和基金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时代出版独立董事：

赵惠芳 汪 莉 樊 宏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时代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转让股权
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。）

胡

琪

江

2021年1月15日